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143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劉旻軒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零肆拾陸元,及如附 12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3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劉旻軒於民國108年09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 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 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 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 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,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 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 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連續三個月以 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82,046元(含本 金79,034元、利息3,012元)及其中79,034元自民國11 4年0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利息。
 -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 - 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 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

01	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
02	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
03	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
04	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國 114 年 3 月 華 中 民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 17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8

20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143號

利息: 19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劉旻軒	民國114年1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79034		月16日		15
	元				